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75 号

申请人：谢新颖，女，汉族，1974年7月2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冷水江市毛易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平子食品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丽华街38号首层。

经营者：刘文幸，男，汉族，1981年5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61号二楼赤岗街公共集体户。

申请人谢新颖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平子食品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新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10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售货员，被申请人以“梅州盐焗食品”名义对外经营，其月休3天，工资构成为底薪+提成，日常工作由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刘文幸与刘某平共同管理，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8月31日离职。申请人举证了支付宝电子回单、微信记录、辞职书（照片）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支付宝电子回单显示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付款人“刘某兰”每月中旬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用户“梅州盐焗食品”在2021年9月3日就关于补买社保、办理交接等内容进行沟通，“梅州盐焗食品”提出让申请人次日回去当面交接并发放工资；辞职信载有关于辞职人谢新颖因广州市海珠区平子食品店不买医保，2021年8月20日主动提出辞职，工资已领等内容，落款时间为2021年9月5日。申请人称刘某兰是被申请人的财务，微信用户“梅州盐焗食品”即刘某平。另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当事人有效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提供的有效联系电话与上述微信号11位数字一致，联系人为刘某平。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支付宝电子回单、微信记录、辞职书予以证明该主张。其中，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有效联系电话与申请人举证的微信号包含的11位数字相吻合，且被申请人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刘某平也与申请人主张该微信号使用人相对应，故可

合理推定该微信号属被申请人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所有。又从双方在微信中关于办理交接和结算工资事宜的内容与申请人举证的辞职信内容相互印证。加之申请人举证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连续、完整，用户“刘某兰”向申请人转账期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期间吻合，转账时间符合一般用人单位按月周期结算劳动者报酬的常规情形。由此，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对申请人上述主张，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上述证据存疑，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纳。现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可以证实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作为掌握用工资料的主体，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

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宋静